

宁县西滨河路北段综合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宁县西滨河路北段综合管网改造工程位于庆阳市宁县，该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107° 55′ 0.98378″，北纬35° 30′ 57.3240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1225.326m，雨水管道1723m，污水管道960m，给水管道1380m，供热管道1234.2m×2，燃气管道1100m，安装路灯90套，车行信号灯3盏，栽植行道树412棵，配套检查井、电力、电讯排管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3710.65万元，土建工程投资3005.21万元。工程计划于2024年6月22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22日竣工，工期12个月。

项目区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980\text{t}/\text{km}^2\cdot\text{a}$ ，为微度侵蚀。项目区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防治标准。

2024年6月10日，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宁县西滨河路北段综合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评审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案编制单位庆阳洁达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会专家通过踏勘现场、观看影像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

讨论和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评价。

（二）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为 5.1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方法和结论。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区、道路边坡防护区、改移道路区 3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施工组织和管理

同意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组织和管理方案。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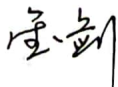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综上所述，评审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约束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评审组组长： 

2024 年 6 月 10 日